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展弘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奎彰